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 公布

- (1) 關於出售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2) 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規則所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偉華電子(一家美維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透過大宗交易機制合共出售了 47,00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即佔現時廣東生益科技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 4.91%)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 518,750,000 元(相等於約 592,412,500 港元)，即相等於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約人民幣 11.04 元(相等於約 12.60 港元)的平均售價。緊接出售事項後，偉華電子將持有現時廣東生益科技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 17.27%。

謹此提述聯合公布作為參考。視乎出售事項的交收(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月五日)情況而定，倘於聯合公布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提述的建議分派的條件可達成，則實際超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於分派日分派給股東作為部分的建議分派，而美維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分派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發公布通知該新增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了美維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此提述聯合公布作為參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聯合公布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偉華電子(一家美維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透過大宗交易機制出售了 18,55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即佔現時廣東生益科技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 1.94%)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偉華電子再於中國透過大宗交易機制出售了 28,45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即佔現時廣東生益科技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 2.97%)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隨著出售事項，偉華電子將持有現時廣東生益科技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 17.27%。

就美維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有關出售事項的每位買家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並非美維的關連人士。

## 代價

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4,050,000元(相等於約233,025,100港元)，即相等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人民幣11.00元(相等於約12.56港元)的售價。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的售價乃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商而定，並參考了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的收市價人民幣11.91元(相等於約13.60港元)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的在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2.00元(相等於約13.70港元)。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的售價為人民幣11.00元(相等於約12.56港元)，而此價格代表(i)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的收市價人民幣11.91元(相等於約13.60港元)約7.64%的折讓計算；及(ii)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在緊接第一次出售事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2.00元(相等於約13.70港元)約8.33%的折讓計算。

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14,700,000元(相等於約359,387,400港元)，即相等於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約人民幣11.06元(相等於約12.63港元)的平均售價。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第二次出售事項的售價乃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商而定，並參考了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的收市價人民幣11.91元(相等於約13.60港元)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在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2.09元(相等於約13.81港元)。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第二次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1.06元(相等於約12.63港元)，而此價格代表(i)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的收市價人民幣11.91元(相等於約13.60港元)約7.14%的折讓計算；及(ii)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在緊接第二次出售事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12.09元(相等於約13.81港元)約8.52%的折讓計算。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所述，在其上市的公司的股東如有意出售超過1,500,000股其所持有的有關上市公司股份，應透過大宗交易機制去出售其股份。根據大宗交易機制，這些股份的售價是私下協商的，並通常會以稍低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去吸引潛在買家在同一時間購入大量的股份。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美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美維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業務。

廣東生益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根據美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維權益持有人可分佔廣東生益科技資產淨值分別約509,770,000港元及459,5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美維權益持有人可分佔未計所得稅及小數股東權益的溢利分別約52,691,000港元及107,312,000港元，而經審核美維權益持有人可分佔已計所得稅及小數股東權益的溢利分別約49,927,000港元及95,526,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廣東生益科技由偉華電子擁有約22.18%權益。於緊接出售事項後，美維將擁有廣東生益科技股份合共165,288,109股，即佔廣東生益科技已發行的股本約17.27%。

## 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利益

在聯合公布所披露，倘美維（透過偉華電子）決定（受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完成日期前以超過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的價格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股權，而假設該等交易已完成，美維將向股東分派以每股已售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高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所計算出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視乎出售事項的交收（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月五日）情況而定，倘於聯合公布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提述的建議分派的條件可達成，則實際超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於分派日分派給股東作為部分的建議分派，而美維將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分派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發公布通知該新增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18,750,000元（相等於約592,412,500港元）及已售出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12,834,000港元，出售事項將帶來約479,578,500港元的收益（未計與出售事項的直接費用及稅項）。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美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偉華電子」	偉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

「第一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由偉華電子在中國透過大宗交易機制出售 18,55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廣東生益科技」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	每股價格為人民幣 9.176 元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即以 7.5%折讓價計算的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格約人民幣 9.92 元，而平均收市價格在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	廣東生益科技已發行的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所刊發的聯合公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維」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維董事」	美維的董事
「美維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由偉華電子在中國透過大宗交易機制出售 28,45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股東」	美維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一般事項

除非本公布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20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在此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於任何時間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